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特定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特定风险提示如下：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需要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沂水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中山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646.06万元、557.34万元、839.77万元。

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不能被重新认定，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2、未来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可能存在价格下调的风险**

近年，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政策和价格政策，由于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控，生物质发电企业在上网价格方面没有定价能力，只能被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执行，因此，将来一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调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